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国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